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始终聚焦战略与核心市场、立足主营业务、坚持技术创新、共克时艰、创新开拓、降本增效，从生产、研发、营销、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多方面努力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并积极布局产业链延伸发展，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9,0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5%；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4,7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5.31%。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了决策，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审议结果
------	------	------	------

2024年0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高管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1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5、《关于修订<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16、《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7、《关于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8、《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年07月0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年08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 决议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06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 决议	1、《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 决议	1、《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1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确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

己的义务。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相关专业意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加强董事的履职培训，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按照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及发展方向，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努力推动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2、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信息披露规则的标准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3、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依法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将认真贯彻监管机构保护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和指示精神，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有效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4、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风险预判及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